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金宇车城”）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86.34%股权、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创能”）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积计算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9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拟将持有的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100% 股权出售。上市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在应邀投标的 3 家公司中以最优条件确定中标单位为上海瑞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1 万元，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已签署。

金宇房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金宇车城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